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	名稱: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	未修正。
條例	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	第一條 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	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並
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	案件,提供醫病溝通管道,	酌作文字修正。
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	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執行	
病關係和諧,執行醫療法第	醫療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	
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醫療	三款 <u>有關</u> 醫療爭議調處事	
爭議之調處事項,特制定本	項,特 <u>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u>	
自治條例。	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二十八	
	條第二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	
	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酌予文字
為 <u>臺北市政府衛生局</u> (以下	關為臺北市政府,委任臺北	修正。
簡稱衛生局)。	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	

	生局) <u>執行</u>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醫療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醫療	文字修正。
爭議,指在醫療過程中,病	爭議,係指在醫療過程中,	
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	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	
間,因傷 <u>病</u> 、殘廢或死亡之	間,因傷 <u>害</u> 、殘廢或死亡之	
醫療事故所生之糾紛。	醫療事故所生之糾紛。	
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提供病患	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提供病患	文字修正。
或利害關係人 <u>醫療爭議</u> 之申	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申訴管	
訴管道。	道。	
第五條 對於與本市醫療機構	第五條 關於醫療爭議事件,得	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本條合
或醫事人員發生之醫療爭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向衛生	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	局申請調處。	
向衛生局申請調處。		
第二章 醫療爭議調處組織	第二章 醫療爭議調處組織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適用之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併
	醫療爭議事項,以發生於臺	同規範。
	北市轄區之醫療機構與醫	

	事人員者為限。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爭議調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爭議調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處,由 <u>衛生局</u> 於醫事審議委	處,由 <u>主管機關</u> 於醫事審議	
員會下設置醫療爭議調處	委員會下設置醫療爭議調	
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	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助辨理。	協助辦理。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	
人,由衛生局聘任之,任期	人,由衛生局聘任之,任期	
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指	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指	
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中法	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中法	
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消	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消	
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	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	
之一以上。	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	
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或出席費。	或出席費。	
第 <u>七</u> 條 調處委員應依客觀、	第八條 調處委員應依客觀、	條次變更。

公平、合理之原則,考慮醫	公平、合理之原則,考慮醫	
病雙方之權利義務、醫療過	病雙方之權利義務、醫療過	
程及雙方爭議之所在,進行	程及雙方爭議之所在,進行	
調處。	調處。	
第八條 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	第九條 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規定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條規定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其涉及所屬機關(構)利害	其涉及所屬機關利害關係	
關係者,亦同。	者,亦同。	
調處委員不依前項規	調處委員不依前項規	
定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	定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	
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衛生	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衛生	
局另行指定。	局另行指定。	
第三章 調處程序	第三章 調處程序	未修正。
第九條 醫療爭議事件申請	第十條 申請醫療爭議之調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調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	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	

項,向衛生局提出:	項,向衛生局提出:	
一 申請人、法定代理	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人 <u>、</u> 委任代理人之姓名	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	
或名稱、出生年月日、	<u>(名稱)、性別</u> 、出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	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	
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其	號、住所或居所及聯絡	
非發生醫療爭議之本	電話;其非發生醫療爭	
人者,與本人之關係。	議之本人者,與本人之	
二 爭議之要點。	關係。	
三 具體訴求。	二 爭議之要點。	
	三 具體訴求。	
第十條 醫療爭議調處案件,		一、 <u>本條新增</u>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		二、參照「消費爭議調解辦法」
受理:		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等有
一 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		關調解之相關規定,增訂本
其代理人提起。		修正條文,以增進醫療爭議
二 經調解或仲裁成立。		調處之效能。

- 三 曾經調解不成立。但經雙 方當事人同意調處者,不 在此限。
- 四 民事或刑事案件,經法院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或 經法院判決確定。
- 五 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

第十一條 衛生局受理調處申 第十一條 衛生局受理調處申 請後,應即交由本小組召集 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 處之。

前項指定委員應有 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 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

調處委員受指定 後,應即決定調處期日及場 請後,應即交由本小組召集 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 處之。

> 前項指定委員應有 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 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

> 調處委員受指定 後,應即決定調處期日及場

未修正。

所,並由衛生局於調處期日 五日前,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一份 一併送達他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他方當事人應就爭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前提出。 第十二條醫療爭議之調處,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當事人未委任代理人。經濟學人未委任代理人。經濟學人未委任代理人。經濟學人未委任代理人。經濟學人未委任代理人。經濟學人之委任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當事人未委任代理人。經濟學人未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			
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一份 一併送達他方當事人或其 代理人。 他方當事人應就爭 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 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 前提出。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集修正。	所,並由衛生局於調處期日	所,並由衛生局於調處期日	
一併送達他方當事人或其 代理人。 他方當事人應就爭 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 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 前提出。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 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二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素修正。	五日前,通知當事人或其代	五日前,通知當事人或其代	
代理人。 他方當事人應就爭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前提出。 第十二條醫療爭議之調處,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當事人未委任代理第十三條當事人未委任代理未修正。	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一份	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一份	
他方當事人應就爭 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 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 前提出。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 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未修正。	一併送達他方當事人或其	一併送達他方當事人或其	
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 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 前提出。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 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未修正。	代理人。	代理人。	
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 前提出。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 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未修正。	他方當事人應就爭	他方當事人應就爭	
前提出。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 未修正。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 人為限。	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	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 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未修正。	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	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 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未修正。	前提出。	前提出。	
人為限。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	未修正。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未修正。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	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未修正。	人為限。	人為限。	
衛生局提出。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未修正。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未修正。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	
	衛生局提出。	衛生局提出。	
人者,得經調處委員同意,人者,得經調處委員同意,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	未修正。
75日 17年的是文外178 75日 17年的是文外178	人者,得經調處委員同意,	人者,得經調處委員同意,	

	T	
推舉一人至三人為輔佐	推舉一人至三人為輔佐	
人,列席協同調處。	人,列席協同調處。	
第十四條 調處期日雙方當事	第十四條 調處期日雙方當事	未修正。
人或代理人應到場。	人或代理人應到場。	
申請調處之當事人	申請調處之當事人	
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	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	
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	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	
回調處之申請;他方當事人	回調處之申請;他方當事人	
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處期日	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處期日	
到場進行調處者,視為調處	到場進行調處者,視為調處	
不成立。但到場之一方,申	不成立。但到場之一方,申	
請另定調處期日者,從其申	請另定調處期日者,從其申	
請。	請。	
第十五條 本小組應就醫療爭	第十五條 本小組應就醫療爭	未修正。
議案件先行蒐集相關資	議案件先行蒐集相關資	
料,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	料,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	
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	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	

席陳述專業意見,供調處委	席陳述專業意見,供調處委	
員作為參考,其內容對外不	員作為參考,其內容對外不	
公開。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	公開。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	
部分提出說明,不得暗示或	部分提出說明,不得暗示或	
干預調處結果。	干預調處結果。	
第十六條 調處委員得依案件	第十六條 調處委員得依案件	未修正。
之性質、當事人之期望、迅	之性質、當事人之期望、迅	
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決定	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決定	
調處程序,並得引導當事人	調處程序,並得引導當事人	
達成調處。	達成調處。	
調處委員於調處程	調處委員於調處程	
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	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	
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	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	
第十七條 参加調處程序之人		一、 <u>本條新增</u> 。
員,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二、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
並經調處委員許可,不得錄		第一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音、錄影或攝影。		七條之規定,就攝影、錄

		影、錄音等行為,予以適當
		之規範。
第十八條 調處過程中,遇有強	第十七條 調處過程中,遇有強	條次變更。
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	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	
行為者,調處委員應予制	行為者,調處委員應予制	
止,衛生局並得移請司法機	止,衛生局並得移請司法機	
關依法處理。	關依法處理。	
第四章 調處結果	第四章 調處結果	未修正。
第十九條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	第十八條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調處書。	調處書。	
前項調處書,應記	前項調處書,應記	
載下列事項,並由調處委	載下列事項,並由調處委	
員、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員、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	之姓名、名稱、性別、	
月日、身分證統一編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號、住所或居所。	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	
二 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	所 <u>、事務所</u> 。	
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	二 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	
編號、住所或居所。	人之姓名、 <u>國民</u> 身分證	
三 調處委員之姓名。	統一編號、住所或居	
四 調處事由。	所。	
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	三 調處委員之姓名。	
六 調處成立之處所。	四 調處事由。	
七 調處成立之年、月、	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	
日。	六 調處成立之處所。	
	七 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第二十條 衛生局應於調處成	第十九條 衛生局應於調處成	條次變更。
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	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書	
書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	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並	
人,並得依當事人之申	得依當事人之申請,送請司	
請,送請司法機關參考。	法機關參考。	
第二十一條 調處成立時,視同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

雙方成立和解,並以調處		列。
成立之內容為和解契約		
內容。		
第二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	第二十條 調處尚未成立者,雙	條次變更,並明定調處建議之法
處,雙方當事人不能合意	方當事人得依調處委員之	律效果。
但已甚接近者,調處委員	建議事項另行協商,或擇	
得將建議事項作成書	期再進行調處。	
面。衛生局應將該書面以		
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		
雙方當事人得於送達		
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為同		
意或不同意之表示。		
雙方當事人於前項期		
限內,均為同意之表示		
者,視為調處成立。		
當事人之一方未於第		
二項期限內為同意之表示		

	T	
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二十三條 調處不成立者,當	第二十一條 調處不成立者,當	條次變更。
事人得向衛生局申請發給	事人得向衛生局申請發給	
調處不成立證明書。	調處不成立證明書。	
前項調處不成立	前項調處不成立	
證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意	證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	
見。	意見。	
	第二十二條 調處成立時,視同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
	雙方成立和解,並以調處	條。
	成立之內容為和解契約內	
	容。	
第二十四條 調處不成立者,		一、 <u>本條新增</u>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		二、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再申請調處。但以一次為		得再申請調處之事由。
限。		
第二十五條 調處委員及其他	第二十三條 調處委員及其他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參加調處 <u>程序之</u> 人員,對	相關調處人員對於調處	

於調處過程及 <u>內容</u> ,應予	過程及 <u>結果</u> ,應予保密 <u>,</u>	
保密。 <u>但經雙方當事人同</u>	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	
意公開調處內容者,不在	得公開。	
<u>此限。</u>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	第二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	條次變更。
為之調處,不收任何費	為之調處,不收任何費	
用。	用。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		本條新增。
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		
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